

# 新疆和田一派出所遭暴徒袭击

□1名武警、1名联防队员牺牲,2名人质遇害

□数名暴徒被当场击毙

据新华社北京7月18日电  
2011年7月18日12时许,新疆和田市一公安派出所遭一

伙暴徒袭击。暴徒冲进派出所袭击民警,劫持人质并实施纵火。我公安、武警迅速赶

赴现场,当场击毙数名正在行凶和负隅顽抗的暴徒,成功解救6名人质。

截至13时30分,事态已得到有效控制。事件中,1名武警、1名联防队员牺牲,2名

人质被害,1名联防队员受重伤。后续处置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记者从公安部获悉,国家反恐办已经派出工作组赶赴新疆指导处置工作。

中央部委密集公开“三公”经费引强烈关注

## 地方政府何时公布“三公”账本

本报记者 郭静

### “三公”公开,山东已在筹备

“继中央各部委先后公开‘三公’经费后,地方的跟进既是中央的统一部署,也是一个必然的方向。”18日,山东省财政厅科研所所长李建民说,这是财政体制改革的一个新举措,“唯有如此,才能实现打造阳光服务型政府。”

早在5月4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,在研究部署推进财政预算公开工作时,中央层面明确表示,地方政府要比照中央部委的做法,公开“三公”经费。

作为一个信号,此后,地方除了开

展严控“三公”支出的工作外,开始跟上中央步伐部署各自“三公”经费的公开。

“就山东来说,根据中央统一部署,这项工作早就开始筹备了。”李建民说,只是在公开“三公”经费的具体操作中,难免会有一些变化,因为地方政府与中央各部委有所不同。

“与中央部委相比,地方政府的工作更加具体化,各政府部门工作业务、性质、特点不同,各项经费的比例也可能不同。”他说,因此对地方“三公”经费的公开很难进行整齐划一的要求。

### 公开什么,得看具体部门情况

对于山东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的推进,省纪委正厅级巡视员滕茂功表示,“三公”支出属于行政经费中的一个部分,“具体工作由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,省纪委负责监督检查。”

“这项工作几个月前就开展了。”滕茂功介绍,比如几个月前,省里专门成立了清理公务用车的班子,在公开工作展开前进行摸底清理。公车改革方面,有些市也早进行了探索,“比如威海市,七八年前就开始进行改革,采用货币化补偿方

式,全部取消公务用车。”

他认为,对厉行节约的工作,这几年省委省政府一直很重视,不断压缩公费支出。“比如出国(境)消费支出的压缩,省外办限制公务人员出国(境)的规格、范围、人数、时间等。而在公务接待方面,有些地方颁布了禁酒令,不允许工作日应酬。”

在“三公”改革的基础上,接下来的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也会陆续展开。“当然,具体公开的数据、范围和项目也得看具体部门的情况。”

### “如何有效公开很关键”

中央部委“三公”经费陆续公开后,也招来不少质疑。

“关键在于如何公开,公开了什么。”李建民认为,“三公”经费公开的根本目的,是为了让公众知情,让公众监督,从而通过公众的监督促使政府预算更加规范化、合法化。

“因此,如何有效地公开很关键。”他说,如果公众看不到某个部门及具体事项到底花了多少钱,也就无法判断这些钱花得合理不合理,那这样的公开意义就不大。

如何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公开不流于形式?他认为除了有规章制度上的保障外,还要在技术层面上进一步完善。比如计算的口径、项目的设置、处理的

业务等方面。“否则光一堆数据,反倒让公众感觉疑惑。”

另外,他认为,“三公”经费也并非一公开了之。“公开之后,老百姓会进行评价,有哪些建议、批评,有关部门要逐步去改进,每年改进一点。”也正因此,目前地方政府的公开显得愈加谨慎。

而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省财政厅专家则透露,由于缺乏地方性“三公”公开的具体规定,一些地方出现了观望情绪,对这项工作的积极性不高。“有的怕枪打出头鸟。”他说,因此他认为除了中央的强力推动外,还要进一步健全相关法律法规,依靠法律制度的监督和约束,来推动并规范这项工作。

近日,中央部委密集公开“三公”经费,截至7月18日,已有29家中央部门公布了各自的“三公”经费情况。

公开“三公”经费是社会各界多年的呼声。长久以来一些政府部门以“数据敏感、不便公开”等理由,拒绝公开“三公”账本。如今中央已经作出了这样的姿态,那么,地方何时能跟进?山东又做了哪些准备?

### 又有四部委 公开“三公”

今年预算均高于去年决算

本报讯 18日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家粮食局、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了各自的“三公”经费情况。值得注意的是,四部委2011年“三公”预算均比上年度实际支出有所增加。

国家食药监局201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223万元,实际支出1099.68万元,其中因公出国(境)费523.3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2.54万元,公务接待费123.84万元;2011年“三公”预算为1212.48万元。

国家粮食局201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为604.83万元,其中因公出国(境)费212.88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.56万元,公务接待费136.39万元。201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673.82万元,其中因公出国(境)费199.84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4.30万元,公务接待费199.68万元。

国家人口计生委2010年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927.20万元,其中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470.54万元,占总支出的一半。201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956.49万元,其中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494.01万元。

人社部201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863.49万元,实际支出1794.38万元。201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850.16万元。

四部委中,国家粮食局、人社部公布的信息较为详细。

国家粮食局公布的信息包括2010年因公出国(境)费实际支出高出预算的原因,即2010年参加国际会议和培训团组增加,另外一个团组由于欧洲受火山灰原因,不能正常回国,经费超出了预算,同时还透露了2010年每辆公车运行维护费平均为5.57万元。

人社部公布了2010年“三公”支出的具体去处,如出席、召开了哪些会议等。

(综合)



## 静安大火案嫌疑人首次受审

原静安区建交委主任高伟忠等5人被控受贿、滥用职权

新华社上海7月18日专电(记者 杨金志) 18日上午9时30分,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上海“11·15”特大火灾系列案中的原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高伟忠等5人滥用职权、受贿案。

2010年11月15日,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28号公寓大楼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,造成58人死亡,71人受伤,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

任的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高伟忠,副主任姚亚明,上海佳艺建筑装饰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经理黄佩信及静安区建设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董放等26人被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审查终结,决定对高伟忠、姚亚明、黄佩信、董放等26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以滥用职权罪、受贿罪、重大责任

事故罪和行贿罪依法提起公诉。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27日受理该批案件后依法分别组成了合议庭,于18日上午首先开庭审理原静安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主任高伟忠,副主任姚亚明,综合管理科科长周建民,综合管理科工作人员、建筑建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张权,原上海市金山区添益建材经营部法定代表人

冯伟等5人滥用职权、受贿案。

庭审中,公诉机关认为:高伟忠、姚亚明、周建民、张权等4名被告人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,滥用职权导致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,致使公共财产、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,且情节特别严重,其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,应当以滥用职权罪分别

追究刑事责任;被告人高伟忠、周建民、张权和冯伟还共同或单独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利,收受受贿,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,应当以受贿罪分别追究刑事责任。

据了解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21名被告人的相关案件将陆续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